

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伊河湾项目
合同名称	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营销效果图制作合同
合同价	8,00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营销类合同
合作方	上海翌境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：设计类
合同种类	其他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->伊河湾项目->营销部
经办人	李蒙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地上
工期	

形成方式	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甲方委托乙方完成：1、《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伊河湾项目营销效果图制作合同》，乙方在本合同书上盖章后，即视为接受甲方项目服务委托。乙方应在签订合同、甲方提供有关资料后 3个工作日内提交《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伊河湾项目营销效果图》
合同概述	本项目效果图编制费用总价包干含税总计为：人民币捌仟元整（¥8000.00元），增值税专票税率1%，税金人民币柒拾玖元贰角壹分（¥79.21元），不含税人民币柒仟玖佰贰拾元柒角玖分（¥7920.79元）。本费用包含开展委托工作所需要的所有费用
付款方式	
质量要求及保修约定	

备注	
----	--